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94 年度第 2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一、時間：94 年 4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三、議題：稽核本校

（一） 93 年度校務基金決算

（二） 本校 94 年重大工程建設預算支用與工程進度情形。

（三）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實績與收支效益。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持人：林召集人啟瑞

記錄：李春林

六、出席人員報告：

七、提案報告

案由：審查 93 會計年度決算(報告單位：會計室)

說明：本校 93 會計年度決算收入新台幣 1,765,443,699 元，支出新台幣 1,490,088,283 元，帳列賸餘 275,355,416 元；惟實際賸餘為 84,134,287 元，與帳列 275,355,416 元相差 191,221,129 元，係因本校公務時期購入之財產報廢，以前年度校務基金出帳，經教育部指示應予修正，於 93 年度沖轉待整理資產及認列雜項收入計 228,661,129 元。另以前年度徵收工專新村週邊土地所支付之拆遷補償費計 37,440,000 元，原以土地科目列帳，依據國有財產局意見改以雜項費用列帳。因而，本校 93 年度實際賸餘為 84,134,287 元。

決議：93 年度決算，准予備查。

八、專案報告

（一） 94 年重大工程建設預算支用與工程進度情形（總務處報告）

（略）

（二） 「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實績與收支效益（創新育成中心）

（略）

九、主席結論：

(一)93會計年度決算部分：

1. 決算案審查通過，提校務會議報告。
2. 請會計室以後經費稽核委員會議時除提供目前制式表報外，再提供一份較為精細的科目資料(如招生收支、宿舍費收支、建教合作收支、停車費收入.....等)分開列計，以供委員參考。
3. 預算編列宜再精準，如推廣教育、建教合作等項，預決算差距過大。
4. 人事費93年結餘較過去多，請分析原因，供往後參考。

(二)稽核「94年重大工程建設預算支用與工程進度情形」部分：

1. 萬里校地依據教育部政策，已停止開發，學校應謀求對策，不可任由校地閒置，亦或研究可否退地還款。
2. 應重視成本概念與經濟效益，開源節流。請學校重視央圖分館的商業利基，妥為開發，並應充分利用本校地緊臨光華商場及捷運站地理之便，妥為規劃外租停車位，以挹注校務基金。
妥善利用，勿浪費公帑，及
3. 請注重學生餐廳的經營，提供學生良好用餐品質。

(三)稽核「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實績與收支效益部分：

1. 進駐廠商回饋學校事項，應於合約書中載明。
2. 輔導進駐廠商能增加學校教師研發具商業價值的研究項目，然育成中心所處之觀點，除應提昇教師輔導實績與能量外，亦應確保學校利益。
3. 輔導廠商所得之專利，應於合約書中載明學校應有之所有權。
4. 輔導廠商應於合約書中載明，經輔導上市、上櫃之廠商，

應回饋學校適當之股權比例。

5. 應提高進駐廠商場地租金以符合成本，並收取計時停車費。
6. 應妥為利用各種對外服務、產學合作等方式爭取學校利益。

十、散會(上午12時10分)

僅結清部份稿費修正(如^{以上}筆部)後即可，記錄送交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一份。

機電工程系 主任 李春林

機械工程系 主任 林啓瑞

0001,0005

秘書 李春林 0420
1240